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	<p><b>第四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p>	<p><b>第四条</b>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证券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p>
2	<p><b>第九条</b>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p> <p>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p>	<p><b>第九条</b>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p>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p> <p>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li> <li>2.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3.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p>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li> <li>2.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3.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公司应当保留会议通知的记录。</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公司应当保留会议通知的记录。</p>
4	<p><b>第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p>	<p><b>第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表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p>
5	<p><b>第二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b>第二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举手表决或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